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8），于2019年5月25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9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5日（周二）下午14:00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交易日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4日15:00至2019年6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3、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夏十六楼

会议室；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安胜杰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8,026,6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87,625,309股的57.016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1,266,3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.6301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760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864%。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,070,1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318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议案的审议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277,871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41%；反对1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5%；弃权3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277,87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1%；反对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277,87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1%；反对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
同意 277,87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1%；反对 1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91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5%；反对 1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同意 277,87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441%；反对1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5%；弃权3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59,914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15%；反对1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8%；弃权3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,914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15%；反对1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8%；弃权3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公司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277,871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41%；反对1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5%；弃权3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,914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15%；反对1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8%；弃权3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公司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277,568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51%；反对426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35%；弃权3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,611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66%；反对426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07%；弃权3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；

同意263,102,1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6320%；反对1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5%；弃权14,800,8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323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,145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1549%；反对1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8%；弃权14,800,8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63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曦先生、安胜杰先生、郭盛先生、魏彦先生、李立先生、王丽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0.1 选举张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277,841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4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,884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1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2选举安胜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277,826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,869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3选举郭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277,826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,869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4选举魏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277,826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,869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5选举李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277,826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,869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6选举王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277,826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,869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.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新华先生、张瑞彬先生、张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1.1 选举王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277,826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,869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.2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277,826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,869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.3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 277,826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86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综合上述两个议案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张曦、安胜杰、郭盛、魏彦、李立、王丽春、王新华、张瑞彬、张建组成。

12.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安强先生、姜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2.1 选举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；

同意 277,826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2.2选举姜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 277,826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安强、姜浩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祥兴、车慧组成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玉梅、朱思萌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

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5日